

## 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設置計畫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與其他縣市政府災害相互支援應變機制，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支援效能，爭取災害搶救之時效並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必要之支援，特設置「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以下簡稱本隊），並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本府消防局

（二）協辦機關(單位)：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社會局、本府環保局。

三、組織架構：

（一）本隊編組成員如右：帶隊官及幕僚人員 3 人、消防局人員 22 人、警察局人員 4 人、衛生局人員 4 人、工務局人員 10 人、社會局人員 4 人、環保局人員 10 人，共 57 人。

（二）本隊組織架構設置如右：帶隊官及幕僚組、搜索救援組、警戒組、醫療組、工務組、環保組、社政組（如附件架構圖）。其任務如下：

1、帶隊官及幕僚組：

（1）帶隊官由市長指派，幕僚 2 人由消防局派員擔任。

（2）負責統籌指揮及調度本小組支援救災之人、車、機具。

（3）擔任與支援之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聯繫代表人，及協調各項支援事項。

（4）整合新聞發佈與公關聯絡、災情彙報事宜。

（5）其他聯繫支援事項。

2、搜索救援組：

（1）由本府消防局負責，設搜索小隊、救援小隊及後勤小隊，設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小隊長 3 人及隊員 17 人。

(2)組長及副組長負責綜理災害現場搜救任務、搜救安全措施、救援及後勤行政等工作。

(3)搜索小隊設小隊長 1 人及隊員 3 人；負責執行人命搜索作業。

(4)救援小隊設小隊長 1 人及隊員 8 人；負責執行人命救援作業。

(5)後勤小隊設小隊長 1 人及隊員 6 人；負責執行救災器材設施、資通訊器材整備、生活設施規劃及其他後勤行政事宜。

### 3、警戒組：

(1)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設組長 1 人及組員 3 人。

(2)負責執行本隊前往災害區域前導及住宿安全警戒維護。

(3)其他治安維護相關事宜。

### 4、醫療組：

(1)由本府衛生局負責，設組長 1 人(醫生)、護士 2 人及救護車駕駛人員 1 人。(由消防局緊急救護科負責調派救護車 1 部，救護人員 2 名)

(2)負責災害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及相關事宜。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

(4)其他衛生醫療相關事宜。

### 5、工務組：

(1)由本府工務局負責，設組長 1 人及組員 9 人。

(2)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協助執行道路災情緊急處置。

(4)其他工程相關事宜。

### 6、環保組：

(1)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設組長 1 人及組員 9 人。

(2)執行廢棄物清除及環境清理等事宜。

(3)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其他環境清潔相關事宜。

#### 7、社政組：

(1)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設組長1人及組員3人。

(2)協調聯繫民生救濟物資發放及運補事宜。

(3)視災害現場實際需要召集本市各救災志工(團體)前往協助。

#### 四、整備作業：

##### (一) 人員：

1、本隊人員應備妥個人裝備器材，隨時接受緊急動員調派，且應於接獲出勤救災支援任務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或指定集合地點報到。

2、接獲救災任務後，各組人員之食宿、通訊及交通等相關事項，應至少維持72小時之救災需求能量。

##### (二) 車輛器材（如附件一覽表）：

1、搜索救援組配置救災車輛7輛（通訊平台車1輛、救助器材車1輛、器材運輸車1輛、人員運輸車4輛），警戒組配置警車2輛，醫療組配置救護車1輛，工務組配置工程車輛4輛，環保組配置環保車輛4輛（流動廁所車1輛、清潔車2輛、抓斗車1輛），社政組配置物資車1輛。

2、各小組得視災害類型與規模機動調整或增派其他適當車輛支援救災任務。

#### 五、救災支援時機：

當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災害時，經市長指示派遣或其他縣市政府通報且

經市長同意後派遣。

六、救災支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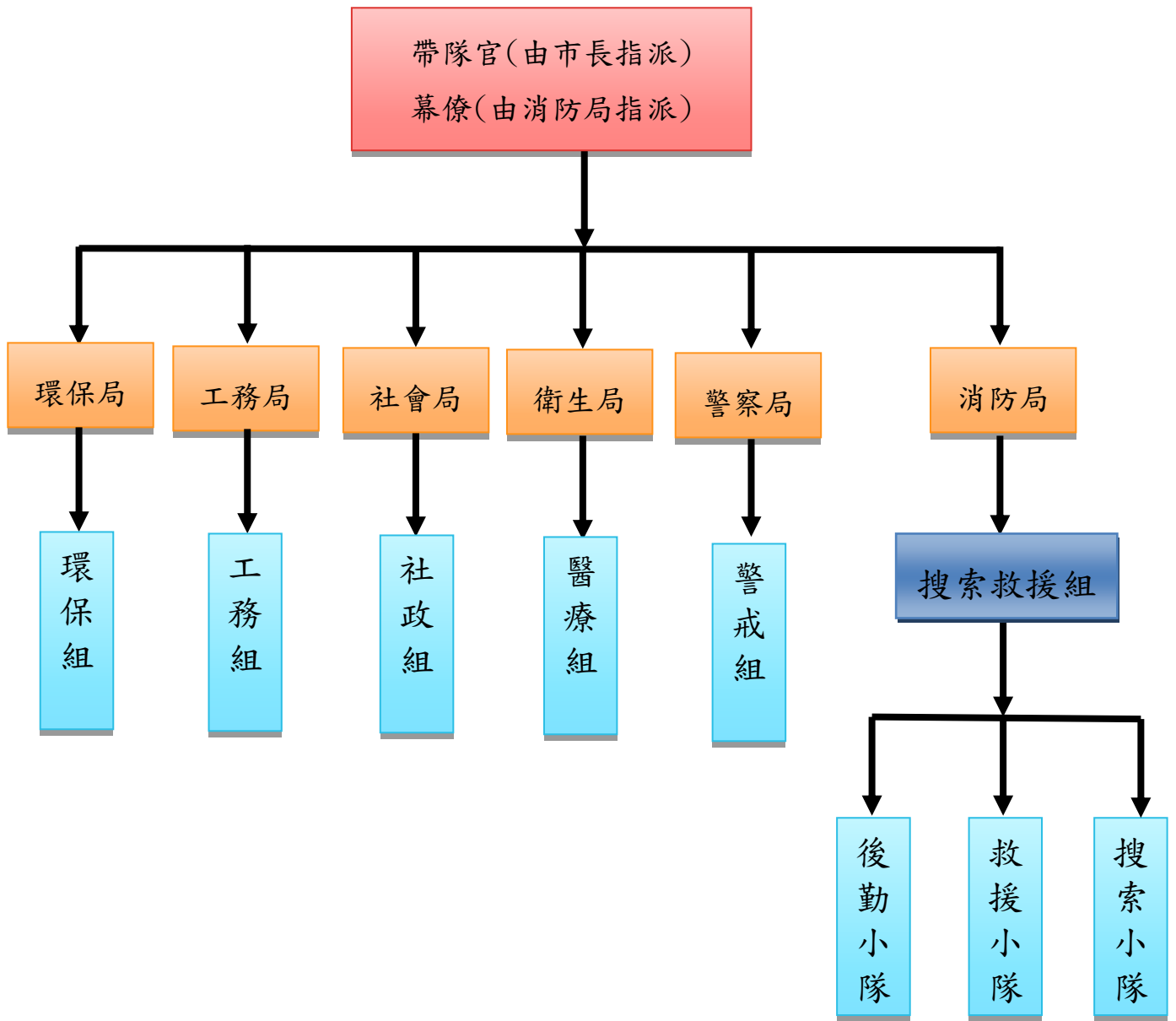
- (一) 各組組長接獲救災支援任務後，應負責聯繫組員及車輛，同時報告機關首長，依指定集合地點報到。
- (二) 本隊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
- (三) 各組完成報到後，由帶隊官作救災支援任務簡報。

七、有關救災支援任務所需經費由各組年度機關業務費項下支應，必要時，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八、本府機關（含區公所）實施災害防救演練時，應將本隊救災支援運作機制納入演練項目。

九、獎勵與考核：本隊各組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志工、義消人員參與救災支援任務或訓練有功卓有績效者，依相關規定敘獎表揚；如有違反規定者，依規定懲處。

# 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組織架構圖



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人、車、舟艇)一覽表

局處	組別	負責幹部	電話	行動電話	車輛	數量	其他車輛、舟艇	人員
市長指派	帶隊官	由市長指派						1
消防局	幕僚組	由災害搶救科指派			指揮車	1		2
		由災害管理科指派						
消防局	指揮部	(隊長)	邱士榮	0982901336	通訊平台車	1	視需要派遣	22 (附件一)
		(副組長)	王金象	0937669663	救助器材車	1		
	搜索組	(小組長)	洪育仁	0929485668	器材運輸車	1		
	救援組	(小組長)	鍾榮輝	0932709345	人員運輸車	4		
	後勤組	(小組長)	韓顯宗	0911365522				
警察局	警戒組	(小組長)	俞緯雄	0931902198	警車	2	視需要加派其他各式車輛支援出勤	4 (附件二)
衛生局	醫療組	機動調派 責任區醫院、衛生所			救護車	1		4 (附件三)
工務局	工務組	(小組長)	吳文進	0911671079	工程車輛	4		10 (附件四)
環保局	環保組	(小組長)	林光彪	0919857823	流動廁所車	1		10 (附件五)
					清潔車	2		
					抓斗車	1		
社會局	社政組	(小組長)	許乃文	0978223685	物資車	1	4 (附件六)	

1. 本隊各組人員名冊可視當時情況作適度調整。
2. 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消防局)指揮部、搜索組、救援組、後勤組  
 消防局對口承辦人員職稱： 科員 姓名： 謝國豐 電話(公)： 06-2976240  
 行動電話： 0931101360 E-mail 信箱：bian01311018@yahoo.com.tw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搜索組(隊員)	范姜群明	10	救援組(隊員)	陳福生
2	搜索組(隊員)	黃國彥	11	救援組(隊員)	邱奎景
3	搜索組(隊員)	曾鵬嘉	12	後勤組(隊員)	黃中毅
4	救援組(隊員)	廖振順	13	後勤組(隊員)	林信帆
5	救援組(隊員)	蔡璧仰	14	後勤組(隊員)	朱育志
6	救援組(隊員)	胡大川	15	後勤組(隊員)	李仁義
7	救援組(隊員)	鄂武男	16	後勤組(隊員)	李明璋
8	救援組(隊員)	謝政宏	17	後勤組(隊員)	楊尚傑
9	救援組(隊員)	劉寧展	18		

1. 本隊各組人員名冊可視當時情況作適度調整。
2. 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警察局)警戒組  
 警察局對口承辦人員職稱： 警務員 姓名： 魏志紘 電話(公)： 06-6332071  
 行動電話： 0922507511 E-mail 信箱：chiyun@mail.tainana.gov.tw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小隊長	俞緯雄	9		
2	警員	林國偉	10		
3	警員	蔡錦榮	11		
4	警員	沈福祥	12		
5			13		
6			14		
7			15		
8			16		

1. 本隊各組人員名冊可視當時情況作適度調整。
2. 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

(附件三)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衛生局)醫療組	
衛生局對口承辦人員職稱：技士 姓名：李濕曇 電話(公)：06-6357716 轉 122 行動電話：0928778561 E-mail 信箱：med42@tncghb.gov.tw	
編號	機動調派責任醫院或衛生所
1	醫生
2	護士
3	護士
4	
5	
6	
7	
8	

1. 本隊各組人員名冊可視當時情況作適度調整。
2. 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

(附件四)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工務局)工務組					
工務局對口承辦人員職稱：副工程司 姓名：蔡宗憲 電話(公)：06-3901072 行動電話：0972981961 E-mail 信箱：taits@mail.tainan.gov.tw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科長	吳文進	9	副工程司	張國淵
2	副工程司	蔡誌展	10	副工程司	蔡宗憲
3	幫工程司	林益賢	11		
4	副工程司	郭同杉	12		
5	工程員	何漢章	13		
6	工程員	吳志明	14		
7	工程員	邱永昌	15		
8	幫工程司	鄭耀雨	16		

1. 本隊各組人員名冊可視當時情況作適度調整。
2. 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



(附件五)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環保局)環保組 環保局對口承辦人員職稱： 科員 姓名： 宋瑞國 電話(公)： 06-2086630 轉 418 行動電話： 0928573612 E-mail 信箱： srk1130@mail.tnepb.gov.tw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隊長	林光彪	9	隊員兼駕駛(抓斗車)	周木源
2	隊員	陳敏隆	10	隊員	顏振宇
3	隊員兼駕駛(流廁)	杜明展	11		
4	隊員	陳安琦	12		
5	隊員兼駕駛(清潔車)	洪益成	13		
6	隊員	方慶廉	14		
7	隊員兼駕駛(清潔車)	李榮謨	15		
8	隊員	毛子威	16		

1. 本隊各組人員名冊可視當時情況作適度調整。
2. 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

(附件六)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社會局)社政組 社會局對口承辦人員職稱： 科員 姓名： 黃怡嘉 電話(公)： 06-2991111 轉 8562 行動電話： 0958360685 E-mail 信箱： egal204@mail.tainan.gov.tw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1	組長(科長)	許乃文	9		
2	組員(科員)	黃怡嘉	10		
3	組員(社工)	陳信祥	11		
4	組員(社工)	林偉評	12		
5			13		
6			14		
7			15		
8			16		

1. 本隊各組人員名冊可視當時情況作適度調整。
2. 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